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25 號

聲 請 人 彭雲明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關於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第 443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聲請解釋憲法部分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44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、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及第 477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5 日聲請解釋憲法。聲請人又陸續於 111 年 03 月 24 日聲請暫時處分及於 112 年 04 月 28 日補充聲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並補充理由等。
- 二、按，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（下同）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法訴訟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於 110 年 04 月 15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是本件聲請受

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定之。

- 四、惟查：系爭裁定定應執行刑後，聲請人又犯有他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。檢察官遂將系爭裁定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，依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06 號刑事裁定，就附表一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 6 月，其餘聲請駁回；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抗第 21 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；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第 676 號刑事裁定，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
- 五、據上，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，既已遭上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76 號刑事裁定所取代，是系爭裁定即尚難認屬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確定終局裁定。
- 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裁定所適用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聲請解釋部分，均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，爰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七、至聲請人關於系爭裁定所適用刑法第 50 條、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規定聲請解釋暨該部分之暫時處分，業經本庭 112 年憲裁字第 25 號裁定不受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焯燉、 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鑾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	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